以政見爭 爭取選民支持

憑良知擁 擁護賢能當選

臺北縣板橋市廣福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廣福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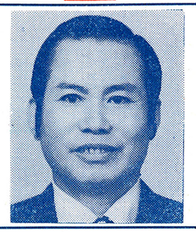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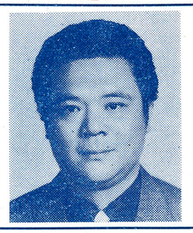
姓名	沈金海	徐誌隆	盧正春
年齡	三十三歲	五十歲	四十歲
性別	男	男	男
本籍	臺北臺灣	竹東臺灣新	縣北臺灣省
黨籍	無	無	無
職業	商	無	員店
住址	板橋市信義路二三三號	板橋市廣福里五權街五十三號八巷	板橋市五權街二十一之一號
學經歷	學歷：國校畢業。 經歷：蔬菜批發及販賣。	1.國民學校畢業。 2.臺北市五十六年度人民團體幹部班結業。 3.臺北市縫紉業職業工會常務理事。 4.板橋市廣福里加強農村吾愛吾里委員。 5.板橋市廣福里五權街守望相助組組長。 6.板橋市廣福里五權街１２３正西服店負責人。	學歷：初中畢業。 經歷：盧協燙商店店員。 攤販。
政見	一、以「團結和諧」「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爲我的職責和目標。 二、以地方的需要爲需要，以里民的意見爲意見，願奉獻一切的力量，盡力爲大家爭取福利。	1.擁護中央政府、實行三民主義、貫徹三民主義、完成復國使命。 2.加速基層建設、改善生活環境、爭取各項補助、增進地方繁榮。 3.改善下水道、妥加維護、徹底解決淹水問題、消除髒亂、改善環境衛生、維護民衆健康。 4.遵重民意、反應民情、做政府與民衆橋樑。竭誠爲民服務。 5.推行本里幼稚園、托兒所，使職業婦女無後顧之憂。 6.加強村里建設，以地方福利爲前題，反映民意造福鄉里。 7.隨時反映里民意見，歡迎蒞臨指導。	一、以地方的需要爲需要，做熱誠的奉獻，爲大家福利爭取到底。 二、以轉達地方民意爲己任，隨時歡迎父老兄弟姊妹蒞臨指導。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3.投票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4.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後，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投票，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逾時不許入場，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亂在場喧嚷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經制止者。

6.出投票所後，不得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選舉人投票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內。

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9.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㈢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9.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㈣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刑法分則第六章）：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二條：對於投票權之人，要求約定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三條：前項投票權未遂犯之，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者，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信仰、宗教、醫藥、教育、業務上之利害，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秩序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號碼 相片 姓名

板橋市第四一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